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範編（服務法・民國23年）（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服務法・民國23年）（一）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服務法・民國23年）（二）

第一區 冀魯晉遼吉黑熱察綏九省

第二區 川滇貴三省

第四區 粵桂二省

第五區 康藏青新蒙五省（區）

三 非現職軍官佐（甲條第四項第五項）依其居住之地分屬各區

丙 施行程序

一 施行次第如左表之規定分期辦理之

期 別	區	期 別
第一 期	1 國軍第一區 2 國軍第二區 3 國軍第三區 4 地方部隊第一區 5 地方部隊第一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第二 期
		1 地方部隊第二區 2 地方部隊第三區 3 地方部隊第四區 4 地方部隊第五區 5 地方部隊第二三四五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二 在每期中任官之順序必照表內之數字次第施行而在每區中之先後則視人事整理情形而定

三 任官前之準備

（一）每期任官開始以前所有任官條例任官手續及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海軍部分別通令各區

單位部隊機關遵照造報任官名冊二份（分別編制額內名冊額外名冊）

（二）各機關部隊自奉令任官後少尉以上軍官佐之任免應悉統一於本會其職權程序依照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必要時由本會召集承辦人事人員訓練之

（三）對於非現職人員其任官資格呈請機關及應有證明手續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特別市）飭縣（市）布告週知並登報通告其規定如左

1 資格以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認為正式之學校畢業者（此學校之規定另行公布）

2 年齡將官未滿五十歲曾實任軍職十五年以上校官未滿四十五歲曾實任軍官十年以上尉官未滿三十五歲曾實任軍官五年以上並體格強健確無嗜好品性純正能力充分者

3 備具履歷相片及文憑委狀（或證明書）體格檢查證書保證書呈由該地高級軍事長官按其軍別分別送請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合格再由部（署）彙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任官

四 各類軍官佐任官經過程序如左

（一）對於甲條第一項者

1 呈報編制額定現職姓名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各科官級及本級年資

3 核定後分別交軍政部海軍部照規定呈院轉府

4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並頒任官狀

（二）對於甲條第二項者

1 呈報額外名冊及履歷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任官或召集訓練

3 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召集訓練者上校以上由中央辦理中校以下於各區內臨時規定機關辦理甄別及格後再按其資歷成績任以相當之官

以上一二兩款由呈報以至布達依照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所定辦理之

(三) 對於甲條第三項者

依照前兩款分別辦理其呈報由省（特別市）政府或該省（特別市）軍事最高機關行之

(四) 對於甲條第四第五項者

1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報合格名冊及履歷證明文件

2 審查出身資格

3 核定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4 不及格者存記證明文件交部（署）發還

(五) 任官各區軍官佐其人事上之待過在未奉令施行新訂俸薪結予以前仍照常例辦理

(六) 任官期限預定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計二年零一個月

丁 任官後之處置

一 軍官佐任官後其原在現職者仍任現職額外人員酌予分發任用凡合於退役之規定者令其退役退役辦法另定之

二 非現職人員任官後限期分發任用起支官俸否則令之退役

三 甲條第二項之非正式學校出身積資而至現職者任官後應定期補受相當訓練或退役

四 編造籍冊

(一) 總官籍冊

(二) 分官籍冊

(三) 分發名冊

(四) 學員名冊

(五) 參謀及各種特職人員名冊

各種籍冊編制規則另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資序
續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
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責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

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

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隊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暫行服役條例之規定而退爲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尙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尙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
-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十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爲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爲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一 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 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 主隊職 隊長（如師旅團營連長等）隊附（如團附營附連附）等屬之如設副師長副旅長時亦爲主隊職

二 隊屬職 主隊職以外所有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 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爲准主隊職及准隊屬職

丙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關於參謀視其所服務之地位而分別其爲隊屬職准隊屬職及非隊職

二 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爲在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軍政部長獨立師旅團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中部長以下之警司處科長等部隊中師長以下之旅團營連長等是）

丙 副官長職 編制中定爲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副廳長副署長部隊中之副師長副旅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所定亦可分爲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 屬職員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組晉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所定交由軍政部按行政手續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爲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 在必須以主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限

三 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任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團及獨立營屬之連長連附

二 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除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爲專職指任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配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彙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

所定

第七條

第八條 軍官佐在各階內應有之該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二 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十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十一條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迴避

一 職務迴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戰時不在此限

二 人員迴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其區分如左

甲 上下迴避 凡曾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於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迴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迴避

凡迴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行之

第十二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命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銷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停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所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交由軍政部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除依照條例第十條末項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並分呈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 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明令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十五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常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消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二 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 三 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 三 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 四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除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除職。

五 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 二 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時皆同
-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